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固平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626,83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124,199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2,63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2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093,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2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

该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张劲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